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旨在：

1. 令現有章程細則符合(i)新公司條例；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修訂)，據此(其中包括)，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聯繫人士」的定義更改為「緊密聯繫人士」；
2. 明確規定董事可自彼等中選舉最多兩名董事局聯席主席及最多兩名董事局聯席副主席。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股東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旨在：

1. 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i)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修訂)，據此(其中包括)，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聯繫人士」的定義更改為「緊密聯繫人士」；

2. 明確規定董事可自彼等中選舉最多兩名董事局聯席主席及最多兩名董事局聯席副主席。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1. 在章程細則中新增「緊密聯繫人士」之釋義，並將章程細則中出現之所有「聯繫人士」更改為「緊密聯繫人士」，以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其規定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被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在章程細則中新增一項條文，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段，其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3. 在章程細則中新增一項條文，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段，其中規定，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者除外)，亦不涉及任何留置權。
4. 章程細則中插入「主席」(指兩名董事局聯席主席之每位)及「副主席」(指兩名董事局聯席副主席之每位)之新釋義。對章程細則條文作出修訂，明確規定董事可自彼等中選舉最多兩名董事局聯席主席及最多兩名董事局聯席副主席，以及載列自該等聯席主席及聯席副主席中挑選董事局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會議主席之機制。
5. 更新章程細則條文，以反映新公司條例中有關董事公平交易之變動。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